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罗山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
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凯禾本丰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 亩 | 85000 | 3.775 | 320875.00 元 |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
(¥ 320875.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完成供货（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

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履约验收：

-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八、支付和支付条件：

- 1、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至合同额 100 %的货款。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约定日期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所交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约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



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乙方）：

河南凯禾本丰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岗李乡三石村73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机场迎宾路支行

账 号：263789882023

电 话：18539293116

年 月 日